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- 1、 召集人：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2、 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13日下午15:00
- 3、 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（C3栋）天盈广场东塔37层
- 4、 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5、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
- 6、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参加本次股东大

会的股东（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1人，代表股份234,608,34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181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，代表股份230,824,1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6458%，其中1名股东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回避表决，因此出席现场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,624,458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2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,784,241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9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议案 1.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408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71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份的

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。见证律师闫涛、胡莲娣认为：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3日